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0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周晏如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轉2070 編號：02-139

針對媒體報導國際自由聯盟（Liberal International）決議文 關切臺灣監聽案乙事，回應如下：

據媒體報導，國際自由聯盟（Liberal International）執委會通過以民進黨指控為基礎之決議文，認為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有濫權監聽國會議長、反對黨黨鞭、與國會總機情事；呼籲臺灣各界尊重三權分立原則、行政權勿干預立法權云云。上述說法，完全背離事實，法務部謹此鄭重澄清如下：

一、 總統或行政部門從未干涉司法或立法機關

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（以下簡稱「特偵組」）從未監聽立法院長，總統或行政部門亦從未要求特偵組監聽國會議員。民進黨於今年10月19日參加第191屆「國際自由聯盟」執委會時，所提出之上述指控，迄未提任何證據，卻在不瞭解我國司法制度的外國人前，空口污蔑我國司法制度，傷害國家形象，令人遺憾。

二、 特偵組絕無「監聽國會」事實

媒體所稱「監聽國會」，實係特偵組偵辦立法委員柯建銘涉嫌貪污案時，誤認酷似手機電話之立法院節費電話為私人手機，乃依法律程序向法院聲請監聽獲准。也由

於節費電話掛線技術設定不同，無法以普通設定監聽，因此特偵組並未錄得任何通話內容。故本件不是「非法監聽」，也不是「監聽國會」，只是無效之「錯誤監聽」而已。故民進黨在自由民主聯盟所作的指控，完全不符事實。法務部在10月11日記者會上已詳細說明清楚，全文刊在法務部網站，歡迎點閱。

三、特偵組監聽反對黨黨鞭係因該員涉嫌貪污，監聽亦經向法院聲請獲准，並非違法監聽

特偵組在查一件三年前的貪污案時，因案情需要監聽民進黨黨鞭，乃向法院申請監聽票獲准。監聽中發現該黨鞭向立法院長請託關說司法個案，使該黨鞭判無罪的刑案得以不上訴而定讞。而關說司法個案在歐美民主國家多構成「妨害司法正義罪」(obstruction of justice)，刑期不低。但在我國卻不構成犯罪。而依據法務部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的規定，偵查中如發現行政不法案件，檢察官仍應以公益代表人之身分，通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四、我國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〉規範嚴謹，符合國際標準

我國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〉對監聽之規定，極為嚴格，必須符合1. 違反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嚴重；2. 涉嫌特定重大犯罪(刑期三年以上)；3. 可信通訊內容與案情有關；4. 所採手段未超過必要之程度；5. 無其他方式可蒐證等五項五項條件，並由檢察官提出證據向法院聲請獲准，方得進行。該法對執行監聽之程序、監聽所得資料之使用、處理等亦有詳盡之規範，絕對符合國際公認的民主原則，無侵犯人權之虞。

期盼關心我國政治發展的國際人士及組織，瞭解並尊重

我國民主及法治。更盼望國人珍惜大家共同打拼的民主成果，勿為一己之私，恣意扭曲事實，破壞國家形象。